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衛授食字第1131800025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（一）增列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（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oacetamide、APAA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（二）增列N-甲基假麻黃鹼（N-Methylpseudoephedrin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（三）增列3-（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）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（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3,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五、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江先生

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27877612

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26531179

（六）電子信箱：cjc@fda.gov.tw

部 長 薛瑞元